www.shfzb.com.cr



办理移民被"忽悠" 如何才能挽回损失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 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 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 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 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 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 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 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 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金勇

王女士想通过购买房产办理移民,没想到却被忽悠了。当时一个朋友介绍了北京一家公司帮忙办理相关业务,双方签订了合同,王女士也交了220万元的购房款。没想到,合同上盖的却是与北京某公司同名的一家外国公司的公章。

交了钱的王女士发现移民的相关手续一直 处于停滞状态,种种迹象表明她可能受骗了, 在多次与北京某公司联系无果后,王女士向警 方报案。可该合同由于涉外原因,想要通过法 律手段解决问题相当繁琐,王女士不知该如何 才能尽快将自己的钱款讨回。

律师分析认为,虽然北京某公司与外国公司名称相似,且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

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属于违约行为,王女士可以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并要求对方返还钱款。

人,但从法律角度是两家不同的公司,根据合

同相对性原则, 王女士与希腊公司签订合同,

因此, 王女士与希腊公司之间形成合同关系

合同明确约定该公司负有帮助王女士购房以及

办理移民的合同义务,在该公司没有按照合同

【事由】

去年,王女士托朋友帮忙办理移民,对方称可以通过购买国外的房产达成目的。在朋友的劝说下,王女士与北京某公司签订了一份房产购买并办理移民的合同,同时按照合同约定转了220万元到该公司账上。但王女士没注意在合同上盖章的却是与北京某公

司同名的外国公司,经了解这两个公司的法人代表是同一人。钱转给对方后,却迟迟未能办理相关手续,既没有帮王女士买房,也没有办理移民义务。王女士的朋友前不久还因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刑拘,她才发现自己可能被骗了,于是找到北京某公司要求退款,但对方始终没有答复,该公司驻上海办事处也已经关门。合同上有相关退款的约定,

但找不到对方,根本无法解除合同。

王女士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办案民警称此事涉及的是外国公司,要走很长的流程。 王女士称,尽管合同的盖章一方是外国公司, 但收款的却是北京某公司,是应该等待公安 机关继续调查,还是以北京某公司合同违约 或不当得利为由予以民事起诉?如何才能尽 快挽回经济损失呢?

【律师说法】

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走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马斯祺律师表示,根据王女士的叙述,虽然北京某公司与外国公司名称相似,且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但从法律角度是两家不同的公司,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王女士

与外国公司签订合同,因此,王女士与外国公司之间形成合同关系。合同明确约定该公司负有帮助王女士购房以及办理移民的合同义务,在该公司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属于违约行为,王女士可以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追究对方违约责任并要求对方返还钱款。

《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规定: "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北京某公司收取钱款是基于合同约定,因此,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北京某公司尚不构成同,除非北京女士还是应该以合同纠纷解除合同,除非北京 某公司不承认王女士所签合同与其有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合同被告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的被告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有代表机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如果合同未约定有效的仲裁条款,王女士可参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选择适当的法院诉讼维权。

马斯祺律师提醒,合同是合同主体之间的 法律,合同主体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 务,如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合同的约定也是 判断孰是孰非的依据,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应 确定合同内容,出现纠纷时,应尽量固定相关 证据,无法把握合同内容的情况下,可以向专 业的律师寻求法律帮助。

他人网贷逾期 竟然殃及朋友

我有个朋友网贷逾期了,催收的电话却多次打给我。如今,我也联系不上那个朋友,网贷公司恐吓我,让我马上找到这个朋友,不然我也有法律责任。各种催收严重影响到我的生活,我该怎么办? 常先生

【解答】

常先生,您好!根据您的叙述,如果您 不是朋友借款的担保人, 您无需承担法律责 任,如果受到催收的骚扰、恐吓,建议您报 警备案。如果您是借款担保人,根据《民法 典》第六百八十六条规定: "保证的方式包 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在保证 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第六百八 十七条规定: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 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 责任的,为一般保证。"第六百八十八条规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 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 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 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 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担保人需要承 担担保责任,建议您通过诉讼解决问题。

手机被人捡拾 要求金钱报酬

别人捡了我的手机, 打过去对方要求金 钱报酬, 索要 500 元辛苦费, 不然不还手机, 这样的行为是否违法?

【解答】

罗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 "将代为保管的 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 还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将他人的 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 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因此, 如对方捡到您的手机拒不归还,涉嫌构成侵 占罪,建议您报警处理。

老板口头辞退员工相关赔偿如何认定

前段时间,我被公司开除了。公司下午的上班时间是下午1点钟,我在公司食堂吃饭拉肚子,我离开岗位去厕所的时候已近1点10分了,回到岗位快1点半。路上碰到老板,老板说我被开除了,现在就走不用来了,马上让财务结算工资。我的部门主管知道事情的前因后果后,叫我先回家,相关的事情他会去沟通。下午我回家以后和主管通话,表示赔偿的事情一切按法律规定,提出一共应赔偿我4个月的工资加国庆节的加班工资。主管没有同意。我对公司的做法很不满,决定离开,如果公司不愿意赔偿又叫我回去上班,我不去是否违约?

谢先生

罗先生

【解答】

谢先生,您好!用人单位辞退劳动者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过失性辞退,即劳动者有法律规定的过失性情形,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用向劳动者支付经

济补偿。第二种是无过失性辞退,即劳动者 有法律规定的无过失情形但不适合继续工作 的,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但需 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除此之外,除非 发生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否则单 位任意辞退劳动者,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亦可在不要 求继续履行的情况下向单位主张赔偿金。

现您的公司老板如在没有法定情形的情况下开除您,本身可构成违约解除劳动合同,如您决定离开公司,有权向公司主张赔偿金。但这里有一个问题,即老板是口头提出开除您。从实践分析,您没有书面材料或者说您可能没有证据证明公司是真的辞退您,换一句话说,当公司未支付您经济补偿或赔偿金,您又离开了公司,则今后若您申请劳动仲裁主张,您是需要证明是公司辞退您这一事实,仅凭口述"老板曾说过开除您"而没有其他证据佐证是公司违约解除劳动合同,则您将面临主张不能的法律后果;而对于您客观上离开公司的事实,反而在仲裁中成了公司主张是您自行离职的合法借口。故该处风险,请您结合事实情况及证据材料自行权衡。

父亲长期不负责任 孩子长大仍需赡养

我从小父母离异,14岁之前被判给父亲抚养。初中后父亲把我丢到亲戚家,还以自已经济困难为由,不让我继续升学去打工。3年后,母亲出钱让我学习培训,这才有了一份不错的工作。生父只是偶尔来看我,且每次找我都和借钱有关。从小到大,我没有在父亲这里感受过一丝温暖,即使现在他和我联系也只是为了借钱。遇到这样的父亲,我以后依然必须要赡养他吗?

/ 427 夕**~ 1**

楚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所以无论于法于理,赡养老人都是作为子女应尽的义务。虽然在实践中,存在一些父母严重伤害、虐待子女的情形,在父母向子女主张赡养费时未获支持。但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情形在实践把握中相当严苛。但从您的叙述中,您的父亲虽然没有履行对您的照顾,但也不至于对您进行了虐待或伤害,因此不必然构成您可以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借口。

餐厅酒后摔倒 责任如何划分

我朋友在一家音乐餐厅吃饭喝酒,伴随餐厅播放的音乐,他跳上沙发,然后跳下时打滑摔倒了,造成多处骨折,请问餐厅对此需要负相应的责任吗? 沈先生

【解答】

沈先生,您好!如果您和您朋友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我真心认为餐厅不需要对此负责。您朋友喝酒,应对自己酒后可能发生的行为有一定认知。明明没有酒量,不量力而行,酒后跳到沙发上打滑摔倒,系您朋友自身缺乏控制力所致。目前从您的叙述看来,餐厅并没有任何过错,事实上餐厅也无法提前预见到您朋友的酒后行为,因此本案中,餐厅无需承担责任。

本版问题由特约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回答,仅供参考。 金勇 整理